

长三角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协同控制合作备忘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》《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“十四五”长三角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协同控制工作，全面提升长三角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一体化管理水平，形成本合作备忘录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（一）总量联控。围绕系统性、区域性、跨界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聚焦影响长三角区域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，坚持区域一体化总量控制，全面探索区域联动、分工协作、信息共享、协同推进、合作共赢的区域总量协同控制新途径。

（二）规制共建。联合制定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，共建区域污染物总量核算和排污权确权分配体系，推动长三角区域总量核算结果互认和排污权交易，实现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一体化管理。

（三）监管协作。总结各地实践经验，整合各省市工作力量，积极创新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一体化监管协作方式，合力推进跨区域、跨部门协同监管，为实现区域污染物总量协同控制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工作对象

长三角主要污染物总量协同控制实施范围是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。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体，逐步扩大至其他管理部门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制定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综合方案。以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的，以国家下达各地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为基础，联合制定区域“十四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，共同编制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综合方案，协同推进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区域主要污染物减排数据共享机制。建立三省一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调度机制，强化三省一市总量控制工作联系，实现区域环境质量、重点项目、日常管理等信息归集共享。

（三）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分级分类监管。推进长三角区域总量减排工程分级分类监管，对严重影响跨区域环境质量的工程实现协作管理。

（四）建设区域排污权交易体系和交易市场。探索建立区域统一的排污权确权分配体系和排污权交易体系，推动建设跨区域排污权交易市场，打造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平台，试点开展排污权资源跨区域优化配置，促进区域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，助力长三角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合作机制

（一）会商协调机制。建立长三角主要污染物总量协同控制合作会商协调机制，牵头方负责制定年度方案、日常沟通、整体协调等工作，各方共同研究、制定区域总量控制工作，协调推进各项措施落实。

（二）信息互通机制。明确三省一市工作联络人，具体负责工作对接。建立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和重点工程减排量信息调度互通机制，实现污染减排相关信息共享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制度。建立长三角总量协同控制联席会议制度，不定期召开工作专题协调会，总结进展、分析问题、研究下阶段工作，推动合作事项落到实处。